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31号

关于金华市振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 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金华市振山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区大岩路 399 号，租用浙江金华舒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4# 厂房。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涂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婺城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对拌料、破碎工序设置密闭工段；注塑废气经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厂界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

废油桶、危险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液、废活性炭、漆渣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年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 0.500 吨。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年4月28日印发
